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公司三楼 305 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到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04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地点已在上述公告中载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1.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以公告的方式提前 20 天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定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9: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了：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址及审议事项和《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万军主持，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2025年0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会议签到簿与《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出席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公司股份5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以上股东是截至2025年0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

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请假程序，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董事等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8 项普通决议案，具体如下：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方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的计票和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了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共 5 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为 48,358,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为 7,891,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方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3 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为 48,358,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弃权股数为 7,891,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3%；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已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费佳蓓
费佳蓓

2025 年 4 月 23 日